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8,2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8,2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400	0.0000	0.0000%
2	易伟桃	财务总监	5.9700	0.0000	0.0000%
3	陈阔阔	副总经理	5.6000	0.0000	0.0000%
4	王霞	核心技术人员	2.5900	1.0360	40.0000%
5	夏旭敏	核心技术人员	2.5700	1.0280	40.0000%
6	周桃兴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3200	32.0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9人)			89.4700	35.4416	39.6128%
合计			113.8400	37.8256	33.227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8,2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1,535,780	+378,256	81,914,036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1,535,780股增加至81,914,03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1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52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资金总额9,244,576.6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78,2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866,320.64元。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77,341.42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1,914,0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25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5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8,397,773股后的1,502,404,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53元/股。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申通快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323,800,000股,其中124,600,010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1。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的199,199,990股股份中的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竞买人为王梅耳、陈致文龙、张寿春等20名自然人;剩余97,154,647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594791)上进行第六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199,199,990	61.52%	9.20%	9.39%	否	2025年6月9日10时	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清算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21,756,540股。以下同。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六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股份中的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剩余97,154,647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上述竞拍成功股份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梅耳	233409241	40,000,000	120,800,000.00	1.85%	1.89%
2	陈致文龙	233418943	20,000,000	60,400,000.00	0.92%	0.94%
3	张寿春	233418684	10,000,000	30,200,000.00	0.46%	0.47%
4	史幼君	233418851	6,500,000	19,630,000.00	0.30%	0.31%
5	赵雪雨	233409443	5,000,000	15,100,000.00	0.23%	0.24%
6	项国华	233407474	5,000,000	15,100,000.00	0.23%	0.24%
7	王俊	233418859	2,001,000	6,043,020.00	0.09%	0.09%
8	盛伟丽	233413869	2,000,000	6,040,000.00	0.09%	0.09%
9	朱恒芸	233408312	2,000,000	6,040,000.00	0.09%	0.09%
10	宋丽	233411568	1,500,000	4,530,000.00	0.07%	0.07%
11	何会芹	233419087	1,100,000	3,322,000.00	0.05%	0.05%
12	陈毛艳	233419032	1,033,333	3,120,665.66	0.05%	0.05%
13	何占杰	233415187	1,010,000	3,050,200.00	0.05%	0.05%
14	吕时洪	233410076	1,000,010	3,020,030.20	0.05%	0.05%
15	宋定才	233419763	1,000,000	3,020,000.00	0.05%	0.05%
16	肖进分	233414646	701,000	2,117,020.00	0.03%	0.03%
17	彭欢	233414088	700,000	2,114,000.00	0.03%	0.03%
18	仇凤梧	233418670	500,000	1,510,000.00	0.02%	0.02%
19	俞丽月	233418695	500,000	1,510,000.00	0.02%	0.02%
20	叶江军	233411885	500,000	1,510,000.00	0.02%	0.02%
合计			102,045,343.00	308,176,935.66	4.71%	4.81%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其中25,250,0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于2025年4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88,888,066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四次公开拍卖,其中65,088,066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2025年5月15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23,800,000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五次拍卖,其中124,600,01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前述竞拍成功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199,199,990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其中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含前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124,600,010股股份)比例为31.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1%。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316,983,419股(含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4.64%。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若全部被竞拍成功的股份均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则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7,15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同时,上海岳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买人应于成交之时起15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清算组指定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清算组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书面承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根据上海岳野清算方案,后续拍卖情况请以拍卖公告为准。

(六)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1,000	2025.5.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3.14-2026.3.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8-2028.5.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0-2028.5.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500	2025.5.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16-2028.4.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5.23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23-2028.5.2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5.5.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5.30-2028.5.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5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9亿元,即2025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1,792.2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6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492.39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4,978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数据(单位: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07-04	吴滨	1120	四川省成都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5,360,183.60	19,505,478.23	15,854,705.37	69,647,090.73	-1,372,169.02	-1,380,612.41	55.16%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1-16	吴滨	19814.0	湖南省长沙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6,065,135.08	52,883,383.04	33,181,752.04	220,365,186.26	6,067,790.38	5,146,911.50	61.45%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08-18	吴滨	4000	湖南省常德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8,714,537.63	57,313,642.13	41,400,895.50	276,426,806.17	-3,218,511.19	-3,394,833.39	58.06%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08	吴滨	1120	湖南省怀化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83,998,932.59	56,319,411.19	27,679,521.40	312,585,587.73	10,767,363.10	8,455,406.83	67.05%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06-04	吴滨	1000	湖南省娄底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7,598,207.89	52,794,130.07	14,804,077.82	160,776,349.77	122,897.82	575,604.87	78.10%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张益伟	145247.7876	湖南省株洲市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236,740,278.51	1,875,893,899.13